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

目的

我們已根據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合共兩年的參照期，完成有關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檢討。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檢討的結果。

建議

2. 我們建議修訂《法律援助條例》（「《條例》」）（第 91 章）第 5(1) 和 5A(b)條，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上調 4.0%，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錄得的累積變動。

理據

3. 現時，凡本身財務資源¹不超過 290,380 元的人，在經濟上均符合資格根據普通計劃申請法援。根據《條例》第 5(1)條，普通計劃適用於在區域法院或較高級別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而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普通計劃亦適用於刑事法援。《條例》第 5A(b)條訂明，輔助計劃的相應上限為 1,451,900 元。

4. 根據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就《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會每年檢討以計及一般物價變動的情況，而兩年一度進行的檢討則會計及訟費變動及其他相關的因素。

5. 在上一次的周年檢討工作中，政府建議按照二零一二年七月至

¹ 「財務資源」意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和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減去《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規例》）（第 91B 章）所規定可扣除項目後的餘額。除非《規例》訂明在計算可動用資產時應剔除某些項目，否則可動用資產須包括以下一切屬資本性質的資產，例如該人的貸方結餘總和、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該人名下非金錢資源權益的價值、其業務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等。

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把財務資格限額調高 7.7%。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就調高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通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而有關建議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調整後的財務資格限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是次檢討

6. 政府已完成新一輪有關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工作。由於我們留意到參照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4.0%，因此建議把財務資格限額相應上調 4.0%。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後一般物價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則會在下一輪檢討中反映。有關現行和建議的財務資格限額載列如下：

	現行的財務資格限額	建議的財務資格限額 ²
普通計劃	290,380 元	302,000 元
輔助計劃	1,451,900 元	1,509,980 元

7. 過去進行兩年一度的檢討時，政府曾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供協助，但有關團體均表示並無私人訟費方面的資料。自二零零零年推出兩年一度檢討該限額的安排以來，我們從未以訟費變動為基礎，對財務資格限額作出調整。為進行新一輪兩年一度的檢討工作，我們現正蒐集相關資料，包括訟費資料，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報告結果。

諮詢

8. 我們已把周年檢討結果告知法律援助服務局、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

對財政的影響

9. 倘實施有關上調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估計會涉及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每年約 140 萬元的額外經常開支。法援署已把所需撥款計入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預算草案內，以應付有關落實該項建議的開

²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 10 元。

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草案中反映所需的資源。有關落實修訂財務資格限額所涉及的工作，將由法援署的現有人手資源承擔。

未來路向

10. 《條例》第 7 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條例》第 5 和第 5A 條所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我們計劃根據《條例》第 7 條，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以期把財務資格限額上調 4.0%，即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會由 290,380 元增至 302,000 元，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則會由 1,451,900 元增至 1,509,980 元。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檢討的結果和擬議的法例修訂。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七年六月